

# 教師評審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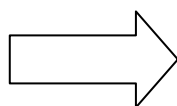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

### 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暨施行細則。
- (二) 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、第十四條。
- (三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處理流程

每學年度開始時  
選舉成立本校教  
師評審委員會



執行高級中等以  
下學校教師評審  
委員會設置辦法  
第二條之任務

### 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15 人，組成包含校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各 1 人及選舉委員 12 人，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、任一性別之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 - 1. 當然委員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 1 人。
  - 2. 選舉委員：業經本校校務會議議決，由本校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分組選(推)舉產生。
- (二) 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自當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三) 以教師（含兼行政職）為主，職員（工）及代理（實習）教師均無選舉與被選舉權。
- (四) 任務如下：
  - 1. 關於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。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。
  - 2.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。
  - 3. 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  - 4.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 - 5.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  - 6.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- (五) 開會時由校長召集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。
- (六) 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七) 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：
  - 1.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  - 2.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事項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。

